

四十一、法院命電視媒體提出在JR博多站拍攝錄影帶案件

採訪自由的限制

最高法院昭和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法庭裁定

昭和四十四年(シ)六八號

翻譯人：吳煜宗(節譯)

判 決 要 旨

傳播媒體的報導，在民主主義社會中，於國民參與國政方面，乃是提供重要的可資判斷之資訊，為國民「知的權利」服務。因此，與思想的表明自由並列，報導事實的自由亦在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表現自由的保障範圍。又為傳播媒體的報導得獲正確的內容，與報導自由同，為報導目的之採訪自由，參照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精神，亦值得充分尊重。然而，採訪自由並非不受任何限制，例如為實現公平裁判之憲法上要求，則不能否定其應受某程度的限制。亦即為保障實現公正的刑事裁判，傳播媒體因採訪活動所得資料，如認有採為證據之必要時，採訪自由即受相當限制。此際，一方面須考慮審判對象的犯罪性質、態樣、輕重及採訪內容作為證據的價值，進而考慮其在實現公平的刑事裁判上有無必要性；另一方面應比較衡量以採訪內容作為證據而命其提出時，傳播媒體之採訪自由所受妨礙的程度以及對於報導自由所致影響如何，並其他各種情形來加以決定。於認定使用其作為刑事裁判之證據乃屬於不得已的情形下，亦應慮及傳播媒體因此所受不利益勿超過其必要限度。

事 實

昭和四十三年一月，全學聯學生為阻止美國核子動力航空母艦停靠長崎縣佐世保港而前往目的地途中，於JR博多站下車時，

遭受警察機動隊將其趕出站外，並且在剪票口外受到調查及檢查行李。對此警備狀態，護憲連合等團體以相關警察官犯有特別公務員暴行凌虐濫用職權罪之行為提出告發，惟經地檢廳處分不起訴，告發人乃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請求移送法院審判。受理審判的福岡地方法院因而要求NHK等四家電視媒體提出案件當日的新聞錄影帶，遭該電視媒體拒絕，法院即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命令其提出全部相關的錄影帶。四家電視媒體雖提起抗告，亦經福岡高等法院裁定駁回，因而提起本件特別抗告。

關 鍵 詞

報導自由 採訪自由 公共福祉 比較衡量 必要限度 受忍程度

主 文

本件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傳播媒體的報導，在民主主義社會中，就國民參與國政而言，乃是提供重要的可資判斷之資訊，以服務於國民之「知的權利」的方式。因此，與思想的表明自由並列，報導事實的自由當然亦在憲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表現自由的保障之下。其次必須強調的是，此類傳播媒體在報導時，為求掌握正確的內容，不僅止於報導自由，為達到報導目的

之採訪自由，就憲法第二十一條的精神來看，亦是值得充分尊重的事項。然而，採訪自由並非不受任何限制的權利，若是具有例如為了實現公平裁判之憲法上要求時，則不能否定其亦會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

二、基於保障公平裁判的實現，經由傳播媒體的採訪活動而取得之物，例如在被認定其具有作為證據的必要性時，則必須指出的是，採訪自由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乃是不得不然的結果。但是，即使在此情形下，一方面要同時考慮到作為裁判對象的犯罪事

實、型態、輕重以及採訪內容作為證據的價值，進而考慮到其在實現公平的刑事裁判上有無必要性，另一方面則應該比較衡量以採訪內容作為證據而命其提出時，對於傳播媒體之採訪自由受到妨害的程度及此一舉動對於報導自由所會帶來的影響，以及其他各種情形來加以決定。即使在於認定使用其作為刑事裁判之證據乃屬於不得已的情形下，亦應該要顧慮到盡量不可以使得因此而受到不利益之傳播媒體，超過其必要限度。

三、在本件的情形，傳播媒體基

於中立之立場而拍攝下現場狀況的本件錄影帶，在證據上具有極為重要的價值，對於犯罪嫌疑人有無犯罪責任的判定上，則被認為處於幾乎是必須之物的狀況。又另一方面，本件錄影帶包含業已撥放完畢的部分在內，乃是為了放映而準備之物，因其作為證據使用而使得傳播媒體遭受到的不利益，並非報導自由之權利本身，而應該解釋其僅只是對於將來的採訪自由可能帶來危害而已……對於此一程度的不利益，即使是立於應該充分尊重傳播媒體之立場的觀點，應該說是尚在必須受忍的程度之內。